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第2版)

主 编 王洪亮 杨海芳

副主编 孙岢莉 梁建峰 杨志勇 潘素昆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第2版)

主 编 王洪亮 杨海芳
副主编 孙焯莉 梁建峰
杨志勇 潘素昆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和报关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系统阐述了进出口报关的基础理论、操作实务和相关知识。基础理论部分介绍海关、报关和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操作实务部分详细讲述报关程序、商品归类、税费计算和报关单填制,报关相关知识部分介绍世界海运地理和世界主要贸易国家的通关实务。

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本科生学习海关和报关专业知识使用,同时也可以作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导用书,还可为企事业单位中的报关从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玉洪亮,杨海芳主编.—2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2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0922-3

I. ①海…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8532号

责任编辑:王晓春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0.25 字数:459千字

版 次:2012年3月第2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922-3/F·982

印 数:1~4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局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press@bjtu.edu.cn。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在这种形势下，对外贸易也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其突飞猛进的发展使得涉外企业对报关从业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培养更多的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法规，又熟悉和精通各种具体报关业务的优秀报关人才，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等教育的责任所在。

本教材根据高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在我国加入 WTO 的大背景下，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来的国际贸易从业经验及教学实践，以学生为主体来确定《海关报关实务》的理论框架和技能实训内容，在编写过程中结合了我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外贸政策的变化。概括来讲，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新颖

本书将海关报关实务的最新概念、前沿理论、政策法规与具体的操作流程都尽可能完善地结合在一起。在编写上，本书广泛采用图表的形式，便于学生理解和记忆。

2. 结构严谨

从理论到实务，由浅入深地介绍与报关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让学生经历“系统——模块——再系统”的学习过程，掌握报关的细节及全貌。

3. 资料实用

本书在整体上以报关流程为主线安排内容，单据丰富、操作性强、形式多样，为学生今后从事报关业务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依据。本书还配有实训练习册，每章都有对应的实训题，以突出对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引用我国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大量的实例，根据海关报关的整套操作流程，详尽地向读者介绍了报关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本教材系统地介绍了报关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报关操作技能。全书内容分为上中下三篇，分别是报关基础理论、报关操作实务和报关相关知识，共分为 8 章。教材编写工作由王洪亮、杨海芳担任主编，孙焱莉、梁建峰、杨志勇、潘素昆担任副主编，全书由王洪亮、杨海芳统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分工如下：

- 第1章 王洪亮（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孙岚莉（北京商贸学校）
第2章 杨海芳（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杨志勇（河北金融学院管理系）
第3章 杨海芳（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潘素昆（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4章 王洪亮（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杨海芳（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第5章 王洪亮（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杨志勇（河北金融学院管理系）
第6章 王洪亮（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梁建峰（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与管理分院）
第7章 杨海芳（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潘素昆（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8章 孙岚莉（北京商贸学校） 梁建峰（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与管理分院）

本书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外贸英语专业、电子商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的培训用书，对涉外型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本书得以再版，得益于广大读者对该书内容和形式的肯定，同时也是对本书所有编写人员的最大鼓励。在编写过程中编者还参考了一些最新书刊和资料，汲取了一些有益的内容，在此向原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上篇 报关基础理论

第 1 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3)
1.1 海关概述	(3)
1.1.1 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3)
1.1.2 海关权力	(7)
1.1.3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9)
1.2 报关概述	(13)
1.2.1 报关的概念	(13)
1.2.2 报关的范围	(13)
1.2.3 报关的分类	(14)
1.2.4 报关的基本内容	(15)
1.2.5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19)
1.2.6 电子报关与通关	(23)
1.3 报关单位	(24)
1.3.1 报关单位的概念	(24)
1.3.2 报关单位的类型	(24)
1.3.3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25)
1.3.4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30)
1.3.5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32)
1.4 报关员	(32)
1.4.1 报关员的概念	(32)
1.4.2 报关员资格	(32)
1.4.3 报关员注册	(34)
1.4.4 报关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	(38)

1.4.5 报关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39)
1.4.6 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41)
本章习题	(42)

第2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8)
2.1.1 对外贸易管制的分类及目的	(48)
2.1.2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49)
2.2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1)
2.2.1 禁止进出口管理	(51)
2.2.2 限制进出口管理	(54)
2.2.3 自由进出口管理	(56)
2.3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57)
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57)
2.3.2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7)
2.3.3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9)
2.3.4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60)
2.4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1)
2.4.1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2)
2.4.2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64)
2.4.3 艺术品进出口管理	(65)
2.4.4 进口废物管理	(67)
2.4.5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68)
2.4.6 进出口药品管理	(69)
2.4.7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管理	(70)
2.4.8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71)
2.4.9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72)
2.4.10 其他货物进出口管理	(74)
本章习题	(76)

中篇 报关操作实务

第3章 海关监管货物的分类及报关程序	(83)
3.1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概述	(83)

3.1.1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	(83)
3.1.2	报关程序概述	(84)
3.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86)
3.2.1	概述	(86)
3.2.2	报关程序	(88)
3.3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96)
3.3.1	概述	(96)
3.3.2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100)
3.3.3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102)
3.4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105)
3.4.1	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105)
3.4.2	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06)
3.4.3	出口监管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3.4.4	保税物流中心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11)
3.4.5	保税区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13)
3.5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116)
3.5.1	概述	(116)
3.5.2	报关程序	(117)
3.5.3	监管和报关要点	(119)
3.6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19)
3.6.1	概述	(119)
3.6.2	报关程序	(120)
3.7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24)
3.7.1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24)
3.7.2	进出境快件	(126)
3.7.3	租赁货物	(128)
3.7.4	无代价抵偿货物	(130)
3.7.5	进出境修理货物	(132)
3.7.6	出料加工货物	(133)
3.7.7	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134)
3.8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程序	(136)
3.8.1	概述	(136)
3.8.2	报关程序	(137)
	本章习题	(139)

第4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46)
4.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146)
4.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	(146)
4.1.2 《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及特点	(147)
4.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49)
4.2.1 规则一	(149)
4.2.2 规则二	(150)
4.2.3 规则三	(151)
4.2.4 规则四	(153)
4.2.5 规则五	(153)
4.2.6 规则六	(154)
4.3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55)
4.3.1 商品归类的依据	(155)
4.3.2 归类的申报要求	(155)
4.3.3 归类的修改	(156)
4.3.4 预归类	(156)
4.3.5 商品归类决定	(158)
4.3.6 其他	(158)
4.4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58)
4.4.1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产生	(158)
4.4.2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159)
本章习题	(159)
第5章 进出口税费	(162)
5.1 进出口税费概述	(162)
5.1.1 关税	(162)
5.1.2 进口环节税	(164)
5.1.3 船舶吨税	(165)
5.1.4 滞纳金	(167)
5.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68)
5.2.1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68)
5.2.2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74)
5.2.3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176)
5.2.4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77)
5.2.5 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	(178)

5.2.6 审价过程中海关与纳税义务人的权责关系	(179)
5.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79)
5.3.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79)
5.3.2 税率适用	(186)
5.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88)
5.4.1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189)
5.4.2 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191)
5.4.3 滞纳金计算	(192)
5.5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193)
5.5.1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193)
5.5.2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194)
5.5.3 进出口税费的退补	(197)
5.5.4 税费缴纳责任	(199)
本章习题	(199)
第6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04)
6.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04)
6.1.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与类别	(204)
6.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基本要求	(206)
6.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207)
6.2.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编号	(207)
6.2.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填制规范	(207)
6.2.3 报关自动化数据表	(234)
6.3 与报关有关的其他主要单据的填制规范	(252)
6.3.1 发票	(252)
6.3.2 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256)
6.3.3 提单	(257)
6.3.4 产地证	(264)
本章习题	(267)

下篇 报关相关知识

第7章 国际海运地理	(281)
7.1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281)

7.1.1	海运业务概述	(281)
7.1.2	海洋运输营运方式	(284)
7.1.3	集装箱运输	(288)
7.1.4	大陆桥运输	(293)
7.2	世界主要航区及港口概况	(295)
7.2.1	世界四大航区及主要海运通道	(295)
7.2.2	中国近洋与远洋航线	(298)
7.2.3	世界最重要港口及所属航线	(300)
7.3	我国主要贸易口岸概况	(306)
7.3.1	国际贸易口岸的含义及分类	(306)
7.3.2	我国主要港口、边境口岸和空港口岸	(307)
参考文献		(313)

上
篇

报关基础理论

第1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1. 熟悉海关的权力和任务；
2. 了解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
3. 掌握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
4.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海关注册登记程序，以及报关行为规则和法律
责任；
5. 掌握报关员的概念、资格及执业管理、法律责任。

1.1 海关概述

1.1.1 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1. 海关的起源

海关（Customhouse）产生的根源是由于国家的产生，它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由于有了国家，才会有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才会有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贸易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主权，同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才设立海关，对出入境的货物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国家，尽管海关的具体组织形式有所不同，或者有些任务也不同，但是海关的基本性质是不变的，即海关是由于国家需要而设立的。

在中国，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关”的设置，西周的古籍中有“关市之征”的记载。当时，诸侯国都城邑的城门有人把守，货物通过城门要纳税，而且出现了专管贸易的“贾正”。周朝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通商贸易，规定要有“玺节”证明，经“司关”检验后才能

放行。这是中国历史上实行国家管制贸易的雏形。在西方，古希腊罗马时代已设立海关。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海关及其业务也得到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海关是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提高本国工业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市场和资产阶级利益。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凭借不平等条约夺取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权和关税收支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一切特权，接管、改造了旧海关，建立了人民海关，从根本上改变了海关制度，建立起完全独立自主的、保护我国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海关。

2.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1)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书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

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简称《行政许可法》）等，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于海关执法活动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2)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2) 海关征税

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对准许进出

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

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

（3）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交由海关统一处理。

（4）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